

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規範建置過程之研究

報告人：李萬晉
日期：12/19/2017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之所得



◆ 探索問題：

- ◆ 在武職將弁之所得議題內，尚有「養廉銀」此一合法之收入，但歷來之研究者均專注於清代設置養廉銀之目的及啟始之年代，以及文官之養廉銀所得之多寡。反之，對於清代武職養廉銀此一同等具備重要性之議題，過去之研究者似乎對之未見足夠之著墨。
- ◆ 本文擬以清代史料之記載，依朝代之時序逐一將建置之過程予以釐清，並將武官與文官之養廉銀略做比較，以將武職養廉銀此一尚未受足夠重視之主題，還原其建置之過程，以及於乾隆四十六年確立定案之後，各省執行之情形，以使之獲得應有的重視。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一) 順治至康熙年間之「親丁名糧」數額

- ◆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之制度設計，其起源並非直接以養廉銀命名，而是源自清初即有之旗員親隨兵名糧制度。
- ◆ 「親隨護軍」，或稱為「親隨侍衛」。親隨兵數額之多寡，於清初時顯然並未明確明訂，方會發生數額仍在而人已消亡，或是本無其人，卻有其餉的現象，進而給予了武弁藉機吃空糧的機會，為泯除此一吃空餉的情形，最後即演變成武職養廉銀的制度。
- ◆ 「親隨兵」之名額制度，其原始用意當在舒緩旗員俸薪，不足以養贍家口的窘境，其涵蓋內容雖同時包含文武人員，但給定之範圍似乎頗為有限，品級較低者並未含括於其內。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順治初年至康熙六年間八旗武職人員親丁名糧數額表

品級	官銜	親隨兵名糧 (順治初年)	親隨兵名糧 (康熙六年後)
從一品	滿洲都統	8	8
從一品	蒙古、漢軍都統	6	6
正二品	護軍、前鋒統領	5	5
正二品	滿洲副都統	3	3
正二品	蒙古、漢軍副都統	2	2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2	5
從一品	內大臣		2
正三品	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	1	1
正四品	佐領	1	1

《會典則例》並未指出順治初年究為何年，而親隨兵名糧制度自順治初年至康熙六年之前並無重大變動，僅於康熙三年時，對外藩蒙古武職人員之親隨兵有些許調整。



◆ 親丁名糧之實際含意

- ◆ 「親隨兵名糧」，亦簡稱為「名糧」或「隨糧」，其原意係用「以為養育家口僕從之需」，實則即為武職人員養廉之費用。
- ◆ 原始名稱雖未帶有「養廉」二字，但其實質上的意義即如同文官之養廉銀，兩者「俱屬一體」並無差別，都是俸薪以外特別津貼的一種，但也因為養廉銀非屬本俸，因此當國家財政遇有困難時，遂發生打折或是延遲給付的現象
 - ◆ 推估，當時武職人員之薪俸所得，實已不足以養活家口僕從，故而需要額外給予其他收入，以維持公務推動及家庭生計，而在薪俸制度不調整下，以不實報兵丁數額的方法，應該也是當時多數武職人員獲取額外收入的共同作法，這從日後雍正、乾隆兩朝不斷要求禁止虛報，以及設定懲處條件的情況可以得到證實。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康熙四十二年綠營武職人員親丁名糧數額表

單位：人

品級	官銜	親丁名糧（人）
從一品	提督	80
正二品	總兵官	60
從二品	副將	30
正三品	叅將	20
從三品	游擊	15
正四品	都司	10
正五品	守備	8
從六品	千總	5
正七品	把總	4

說明：

1. 本表中之「品級」部分，為作者查考後所自行添加，以使名糧之多寡隨品級不同而有所差異之現象予以具體化。原始資料僅依職銜順序排列，並未註明職銜之品級。
2. 康熙四十二年之綠營武職給付對象至正七品。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兵丁性質與計算方式：

- ◆ 清代之兵丁計分馬、步、戰、守四種，因兵種之功能有別，兵餉也有所差異，因此該武職人員之實際所得，需細部區分兵丁之種類方能計算。
- ◆ 康熙四十二年當時所定之名糧數額，究係採行何種計算方式現已難考。
- ◆ 據《世宗憲皇帝實錄》雍正八年之記載，雍正八年時曾降旨以「馬、步各半」之計算方式處理，然因各地額設兵種不一，因此仍需要「因地制宜」有所變通，故而雍正帝決定由各地之督撫提鎮斟酌情形後，妥議具奏再行決定。



◆ 八旗與綠營親丁名糧比較

- ◆ 比較八旗與綠營武職同職階的親丁名糧所得數額，兩者間之差額動則以十倍，乃至二十倍計算！因此就康熙朝親丁名糧此一額外津貼而言，綠營武職所得之數額，較八旗武職為高，其中原因可待進一步討論，此一原因或與八旗官員之俸祿優渥，加之又有旗地相關。
 - ◆ 陳東林即謂：「八旗官員因俸祿本優厚，又有旗產，故養廉總數不高」。見氏著，〈試論雍正「提羨耗、設養廉」的財政改革〉，《史學集刊》，1984(4)，頁37。）

◆ 康熙首將親丁名糧具體制度化、合理化

- ◆ 康熙三年，首先對外藩蒙古武職人員之名糧有所調整
- ◆ 康熙六年，在針對旗員武職親丁名糧數額做全面性的規劃
- ◆ 康熙四十二年，再對綠營武職親丁名糧的數額予以議定，這些作為不單單是針對軍隊之俸餉制度進行調整，也是國家整體財政預算與利益分配的另一種作為
 - ◆ 乾隆在給予武職人員養廉銀，並將親丁名糧填補實額的詔書中說：「泉貨本流通之物，財散民聚，聖訓甚明！與其聚之於上，毋寧散之於下，且在官多一分，即在民少一分，顯而易見。」
- ◆ 就武職養廉銀制度設計的過程而言，此一制度雖非由康熙所首創，但康熙確實有隨環境而調整，並將之定型化的功勞在內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雍正年間「親丁名糧」數額之調整

◆ 雍正元年旗員武職人員親丁名糧

品級	官銜	親丁名糧（人） （雍正元年）	每年給餉 （三兩/名）	每年給米 （十二石/名）	年支合計 （銀兩）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8	24	96	120
從一品	滿洲都統	8	24	96	120
從一品	蒙古、漢軍都統	6	18	72	90
正二品	前鋒、護軍統領	6	18	72	90
正二品	滿洲副都統	3	9	36	45
正二品	步軍統領	9	27	108	135
正三品	步軍翼尉	4	12	48	60
正四品	協尉	3	9	36	45
	副尉補盜官	2	6	24	30
	步軍尉	1	3	12	15
正三品	叅領	1	3	12	15
正四品	佐領	1	3	12	15

說明：

- 每親隨兵一名給餉三兩，每名每年給米十二石，每石折銀一兩，於領米時給發。
- 與康熙六年比較，「領侍衛內大臣」及「前鋒護軍統領」之兵丁名糧數額有所增加外，另行增加了步軍統領、步軍翼尉、協尉、補盜官、步軍尉等官銜之兵丁名糧。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雍正八年綠營武職人員親丁名糧數額表

品級	官銜	親丁名糧（人）	馬步比例	年支合計（銀兩）
從一品	提督	80	馬步各半	1,680
正二品	總兵官	60	馬步各半	1,260
從二品	副將	30	馬步各半	630
正三品	叅將	20	馬步各半	420
從三品	游擊	15	馬七步八	312
正四品	都司	10	馬步各半	210
正五品	守備	8	馬步各半	168
從六品	千總	5	馬一步四	96
正七品	把總	4	馬一步三	78
正八品	外委千總	2	馬一步一	42
正九品	外委把總	2	馬一步一	42

1. 《清朝文獻通考》：「綠旗兵餉...各省鎮兵，馬兵月給銀二兩，步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皆月支米斗。」
本表即依前述馬步之兵餉數值，計算出各武職親丁名糧之年支數額。
2. 雍正八年之綠營武職給付對象至正九品。



◆ 馬步兵之親丁名糧彈性比例

- ◆ 雍正十一年，雍正調整了先前馬步各半及「固定比例」的指示而才有了新的調整，對於馬步兵之親丁名糧數額的分配比例，重新做出更為彈性之裁示如下：
 - ◆ 本地營伍，將馬步守均勻配搭支食，如係馬步兼設之營，馬步各半，未設步者，以一馬抵二步。馬糧數多，或馬八步二，或馬七步三，或馬六步四。止設步守與馬糧甚少者，以二步抵一馬。止設守糧者，或二守抵一馬，或三守抵一馬，或三守抵二步。若於額定名糧之外多占者，革職。該管上司不稽察揭報者，降三級調用。
 - ◆ 有額外多占者，照虛冒兵糧例治罪，該管上司不稽察揭報者，照徇庇例議處。
- ◆ 彈性比例是為善意，但無疑也給予了地方武職人員選取對自己「利益極大化」的空間。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議處虛冒兵糧（《兵部處分則例》）

◆ 八旗官兵犯「冒支錢糧例」者：

- ◆ 凡冒支錢糧者，係官革職^{私罪}，兵丁革退，俱交刑部計贓科罪。通同徇隱之佐領、驍騎校革職^{私罪}，若失於查察，降一級留任^{公罪}，轉報之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佐領下閒散。冒領前糧，該管各官處分，亦應照兵丁之例，一律議處。以上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 綠營官兵犯「剋扣虛冒例」者：

- ◆ 營員剋扣兵餉，或虛冒兵丁者革職^{私罪}，該管各關官徇庇不行揭報，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叅，將親標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私罪}，兼管統轄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如失于覺察而未行揭報，別經發覺，將親標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管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若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叅書內，不將未經揭報之該管各官職名指叅，或並不將知情失察分晰聲明者，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 ◆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已經查出剋扣虛冒情弊，徇庇不行題叅者，將提督、總兵降三級調用^{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 雍正對親丁名糧之細部處置

- ◆ 雍正對於虛冒的情形，採取極為嚴謹的處置，並對親丁名糧馬步兵種之配比，隨駐地建置之性質而有不同，有了更為細部的規範。

◆ 雍正之細心與精勤

- ◆ 雍正從營伍所在地域之實際兵力配置情形，做成調整馬、步兵名糧分配比例之依據。此外，再從額外外委千把總給予步糧一份以為養贍家口的議題觀之，處處皆可體現出雍正在政務上的用心、細心與精勤之處
- ◆ 雍正之做為，其目的顯然是為了維護此一制度的有效性，並藉此降低的可能的模糊空間，以使武職人員之所得，得到更具體的規範，同時對於違犯規定虛冒名糧者，也有了明確的議處規範。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乾隆年間「親丁名糧」數額之調整

◆ 乾隆針對餉銀的重大上修

- ◆ 對於綠營（旗）武職之親丁名糧，乾隆元年承襲舊制，仍照康熙四十二年之定制，維持既有數額未予調整。
- ◆ 針對旗籍的武職人員，親丁名糧的餉米計算方式，從「每名每年」，改成了「每名每月」。石米數額則仍為一年十二石，與過去之所得維持一致，但餉銀則從每年每名三兩，改成每名每月三兩，因此餉銀部分隨之大增了十二倍。

◆ 計算方式之改動之可能原因：

- ◆ 親丁名糧在餉銀計算制度上的大幅變動，其背後當有一定之驅動因素
- ◆ 武職人員現實之經濟因素，以及安撫武職人員之用意，以穩定甫任大位的背景。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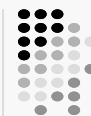
◆ 乾隆元年八旗武職人員親丁名糧

品級	官銜	親丁名糧（人） （乾隆元年）	每月給餉 （三兩/名）	每月給米 （一石/名）	年合計 （兩）
從一品	滿洲都統	8	288	12	300
從一品	蒙古漢軍都統	6	216	12	228
從一品	前鋒護軍統領	6	216	12	228
正二品	滿洲副都統	4	144	12	156
正二品	蒙古、漢軍副都統	3	108	12	120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8	288	12	300
正二品	步軍統領	9	324	12	336
正三品	步軍翼尉	4	144	12	156
正四品	協尉	3	108	12	120
正五品	副尉	2	72	12	84
	步軍尉	1	36	12	48
正三品	叅領	2	72	12	84
從四品	副護軍、驍騎叅領	1.5	54	12	66
正四品	前鋒侍衛	1.5	54	12	66
正四品	佐領	1	36	12	48

說明：

1. 此次親丁名糧之修正，針對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領及前鋒侍衛等職，出現「酌增半名」之非整數現象，而名糧之數值也從雍正朝的每名每年「餉三兩，米十二石，每石折銀一兩」，變成每名每月「給銀三兩，米一石」。
2. 本表中之「品級」部分，為作者查考後所自行添加，原始資料僅依職順序排列，並未註明職官品級。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乾隆元年綠營武職人員親丁名糧

品級	官銜	親丁名糧（人）
從一品	提督	80
正二品	總兵官	60
從二品	副將	30
正三品	叅將	20
從三品	游擊	15
正四品	都司	10
正五品	守備	8
從六品	千總	5
正七品	把總	4
正八品	外委千總	1
正九品	外委把總	1

說明：

1. 上表與康熙四十二年所列綠營武職人員親丁名糧之唯一差別，在於增列「外委千把總」之親丁名糧。
2. 綠營親丁名糧之給付方式，係「各按營伍，以馬、步、守均勻配搭支食。」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養廉名糧之名稱

◆ 乾隆八年上諭，針對「親丁名糧」的名稱，予以更名為「養廉名糧」。

◆ 國家體卹臣工，文武皆屬一體，文職則給養廉，武職則給親丁名糧，以資養贍。...武職親丁，雖年年造冊，究係虛名開載，實無其人，名實不符，眾所共知。朕思既為武職養廉，即應改為養廉名糧，將親丁姓名裁去，毋庸虛造冊籍。其各省武職親丁名糧，向來如何分別多寡，今如何定例之處，該部議奏。即經遵旨，議準改為養廉名糧，核實造報，其外委千把總，例給隨糧一分，亦歸入養廉名糧項下，一律造報。

◆ 乾隆十年在調整養廉名糧數額的同時，也額外賞予「八旗大臣官員」養廉金額。

◆ 《欽定八旗通志》載乾隆十年時，依職務高低又分別賞給以下官員之養廉金額：領侍衛內大臣九百兩，滿州都統七百兩，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蒙古都統、漢軍都統各六百兩，步軍統領、滿州副都統、內務府總管各五百兩，內大臣、蒙古副都統、漢軍副都統、兩翼翼尉、內府三旗統領、上駟院卿、奉宸院卿、武備院卿各四百兩，健銳營翼長、火器營翼長、圍場總管各兩百兩，圍場翼長一百兩，其餘八旗各官如叅領、侍衛、總管等，則按大臣養廉支剩銀兩盡數分給，合計共支給八旗之武職大臣八萬六千兩。

◆ 乾隆十年針對各武職之特殊養廉賞給，替日後武職養廉銀制度的規範設計，給定了穩定的框架，最後也成為乾隆四十六年武職養廉銀定制的基础。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乾隆三十三年與乾隆四十二年駐防八旗武職養廉定例

類別	乾隆三十三年定例（兩）	乾隆四十二年更定例（兩）	類別	乾隆三十三年定例（兩）	乾隆四十二年更定例（兩）
盛京將軍	2,000	2,000	乍浦副都統	800	800
黑龍江將軍	2,000	1,500	福州副都統	700	700
吉林將軍	2,000	1,500	西安副都統	700	700
江寧將軍	2,500	1,500	廣州副都統	700	700
福州將軍	2,000	1,500	熱河副都統	700	700
廣州將軍	1,800	1,500	寧夏副都統	700	700
杭州將軍	1,600	1,500	密雲副都統	700	700
荊州將軍	1,000	1,500	江寧副都統	600	600
西安將軍	1,000	1,500	京口副都統	600	600
成都將軍		1,500	杭州副都統	600	600
寧夏將軍	1,000	1,500	荊州副都統	600	600
綏遠城將軍	700	1,500	歸化城副都統	600	600
察哈爾都統	800	800	山海關副都統	500	500
盛京副都統	700	700	察哈爾副都統	500	500
黑龍江副都統	700	700	青州副都統	500	500
吉林副都統	700	700	太原城守尉	200	200
成都副都統	1,000	1,000	右衛城守尉	200	200
涼州副都統	800	800	開封城守尉	200	200
			保定城守尉	100	100
			滄州城守尉	100	100
			駐防衙門比帖式	30~50	30~50

資料來源：《大清會典則例》（嘉慶朝）「外官養廉」。亦可見於黃惠賢及陳鋒，《中國俸祿制度史》。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的上諭：

- ◆ 其各省提鎮以下公費名糧，亦改照文員之例，議給養廉，所扣兵餉，即可挑補實額，並將辦理緣由，傳諭阿桂。
- ◆ 每歲所需，不過三百萬兩。至從前阿桂所奏，原為節省經費起見，但現在府庫豐裕，儘足供支，朕今如此辦理，武職既實得養廉，營伍無虛存名目，更無須藉商生息，為贍卹兵丁之用。與阿桂意見若何。著將此傳諭阿桂，並令就所見即行覆奏。

◆ 養廉銀的「名稱」：

- ◆ 親丁名糧、兵丁名糧、隨糧、養廉名糧、武職名糧等用語，所指均為一事，都是以虛報兵丁人數，並以虛報之所得（餉銀及石米），作為武職人員額外貼補之用，直到正式議定武職養廉銀制度為止。

◆ 老成謀國與鰓鰓過計：

- ◆ 乾隆認為阿桂雖然老成謀國，但是「鰓鰓過計」有些小氣，最終決定「朕意究以多添兵力、不惜經費為是」並將阿桂原折以及乾隆的御旨，一併發抄中外，再度要求大學士九卿科道，詳悉妥議後具奏。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的決定與期望

- ◆ 朕意究以多添兵力。不惜經費為是。因交大學士九卿科道、詳悉妥議具奏。茲據奏，現在統計部庫每年出入大數，約餘銀九百萬兩有零，戶部經理一切裕如。所有各省挑補名糧，議給養廉，請遵照前旨，不論腹地邊陲，一律辦理等語。所奏自係經國久遠之計。現令各省督撫、將武職名糧。逐一查奏。俟到齊時，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妥議。酌定章程，奏明遵辦。
- ◆ 所有各省督、撫、提、鎮、標兵。務宜勤加操演，使器械進止，一一嫻熟。督、撫、提、鎮。果能認真。通省營員，自必觀感振作，悉心訓練，一洗從前疲玩之習。即軍裝馬匹等項，軍實所關，亦應隨時修驗，俾各省營伍，壁壘一新。馬步兵丁，練習純熟，有勇知方。如仍有將不習兵，兵不賈勇，技藝不熟，器械不精，或經訪聞，或欽差大臣查閱，將該管之督、撫、提、鎮、從重治罪，毋謂朕誠之不早也！將此通諭知之。

◆ 受惠武職人數

- ◆ 此次受惠的是綠營自提督以至經制外委，全國一萬一千七百十五位的所有武職人員，以及八旗各級武職官弁，乾隆的自信與期許，在雨露均沾、皆蒙其利的前提下，並非無其道理。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乾隆四十六年在京及駐防八旗武職人員隨甲錢糧

品級	官銜	親丁名糧	名糧月所得(兩)	名糧月所得(兩)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8	32	384
從一品	滿洲都統	8	32	384
從一品	蒙古、漢軍都統	6	24	288
正二品	前鋒、護軍統領	6	24	288
正二品	滿洲副都統	4	16	192
正二品	步軍統領	5	20	240
正二品	蒙古、漢軍副都統	3	12	144
	步軍總尉	1	4	48
正三品	前鋒參領	2	8	96
正三品	護軍參領	2	8	96
正三品	驍騎參領	2	8	96
從四品	三旗包衣副參領	2	8	96
正四品	副護軍參領	1.5	6	72
正四品	副驍騎參領	1.5	6	72
正四品	前鋒侍衛	1.5	6	72
從五品	下五旗包衣參領	1*	1	12
從四品	八旗佐領	1	於本佐領內額設馬甲內撥給此一「跟役錢糧」於額設步甲內撥給	
從四品	三旗包衣佐領	1		
正四品	步軍協尉	0.3		
正五品	步軍副尉	0.2		
	步軍尉	0.1		

說明：

- 據乾隆四十六年之《戶部則例》（內有該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乾隆之上諭），卷九十一「廩祿門」內有「旗員養廉隨甲」一例，該例內容內即規範八旗文、武職人員之養廉銀應得之數額，其中八旗大臣在此次的養廉銀制度的大幅調整中，除了原有的隨甲之外，亦增給了養廉銀，也等於給付了兩份的津貼。
- 親丁名糧之給付對象發放至正五品。
- 《戶部則例》「旗員養廉隨甲」一例，該例文於目錄中名為「旗員養廉隨甲」，另有單行小字「駐防官同心紅銀兩附」，故知此例同時適用於在京及駐防之旗員。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康熙四十二年至乾隆四十六年間綠營武職人員「親丁名糧」數額

品級	官銜	康熙 四十二年	雍正 八年	乾隆 元年	乾隆 四十六年
從一品	提督	80	80	80	80
正二品	總兵官	60	60	60	60
從二品	副將	30	30	30	30
正三品	叅將	20	20	20	20
從三品	游擊	15	15	15	15
正四品	都司	10	10	10	10
正五品	守備	8	8	8	8
從六品	千總	5	5	5	5
正七品	把總	4	4	4	4
正八品	外委千總		2	1	1
正九品	外委把總		2	1	1

說明：

1. 康熙四十二年時尚未給予外委千把總親丁名糧。
2. 從本表可發現綠營武職親丁名糧之數額，其唯一差別在於外委之千把總。乾隆少給一份。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議定之綠營武職人員「養廉銀」數額

◆ 直省、京營及新疆邊境之綠營武職人員養廉銀：

品級	官銜	直省	京營	新疆邊境		
				雲南	甘肅	四川
從一品	提督	2000	880*		2,800	
正二品	總兵	1500		1600	2,100	
從二品	副將	800	900	900	1,200	
正三品	參將	500	600	600	800	
從三品	遊擊	400	500	450	600	520
正四品	都司	260	300	300	380	340
正五品	守備	200	240	220	320	260
從六品	千總	120	140	140	180	160
正七品	把總	90	100	100	120	120
正八品	外委千總	18	20	22	28	28
正九品	外委把總	18	20	22	28	28

說明：

1. 雲南提督及福建臺灣之總兵，因地當煙瘴或遠隔重洋，除養廉銀之外，故有額外加賞，其數額如下：雲南提督500兩，福建臺灣總兵200兩
2. 本表中之「品級」部分，為作者查考後所自行添加，原始資料僅依職順序排列，並未註明職官品級。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 乾隆四十六年在京八旗武職人員養廉銀

- ◆ 依據乾隆四十六年之《戶部則例》「廩祿門」「旗員養廉隨甲」一例，針對八旗大臣之養廉銀數額，該例文內容亦有所規範，現將在京八旗武職人員之養廉銀，整理如下表

品級	官銜	養廉銀（兩）	品級	官銜	養廉銀（兩）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900	正三品	火器營正翼長	200
正二品	總理鑾儀衛大臣	700	正三品	稽查園場總管	200
從一品	滿洲都統	700		翼領	100
從一品	蒙古、漢軍都統	600	從三品	八旗叅領	各應得養廉銀兩，以八旗大臣歲分所餘，通融勻派，歲無定額。
正二品	前鋒、護軍統領	600	從五品	左右兩翼前鋒營正署前鋒侍衛	
正二品	滿洲副都統	500	正三品	八旗護軍營正署護軍叅領	
正二品	步軍統領	500	正三品	火器營護軍叅領	
正二品	蒙古、漢軍副都統	400	正四品	副護軍叅領	
正二品	鑾儀使	400	從五品	委署護軍叅領	
正二品	內府三旗護軍統領	400	正三品	營總	
正三品	步軍總尉	400	正三品	健銳營前鋒叅領	
正三品	健銳營翼長	200	從四品	副叅領	

說明：

「旗員養廉隨甲」一例，首言：「在京八旗大臣每歲額給養廉銀八萬六千兩」，故八旗叅領至副叅領等人之養廉銀，要等到八旗大臣「歲分所餘」之後，才能通融勻派，也因此才歲無定額。

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建置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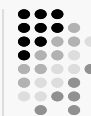
◆ 乾隆四十六年盛京及各地駐防八旗武職人員養廉銀

品級	官銜	地域	養廉銀（年/兩）
從一品	將軍	盛京	2,000
		黑龍江、吉林、江寧、福州、廣州、成都、杭州、荊州、西安、寧夏、綏遠	1,500
從一品	都統	察哈爾	800
正二品	副都統	盛京、黑龍江、吉林	700
		成都	1,000
		涼州、乍浦、	800
		福州、西安、熱和、密雲、廣州、寧夏	700
		江寧、京口、杭州、歸化、荊州	600
		青州、山海關、察哈爾	500
正三品	城守尉	保定、太原、右衛、開封	200

- ◆ 據前表，於駐防八旗中，盛京將軍之養廉銀最高，其他將軍則均畫一為1,500兩以示公允（與四十二年一致）。
- ◆ 副都統之職，其養廉銀從五百到一千不等，顯示出凡駐防地域軍事重要性相對較高之武職人員，其所得之養廉銀亦較高。
- ◆ 此外，從上表所列之職銜也可得知，養廉銀之支給，基本上僅針對直省駐防之高階八旗武職人員（《戶部則例》之給付對象至正三品）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乾隆朝《戶部則例》自行整理而成

武職人員養廉銀之制度化及其實踐



◆ 地丁銀、耗羨、武職人員之養廉銀之關係

- ◆ 依據《清代縉紳錄集成》及《晉政輯要》中乾隆年間之地丁銀資料，可將地丁銀、耗羨、武職人員之養廉銀之關係列表如下：

時代	地丁銀	耗羨數值	比例	武職養廉銀	比例	資料來源
乾隆13春	2990675	369254	12.35%			《清代縉紳錄集成》（縉紳新書）V1, p. 223
乾隆25冬	3092821	369254	11.94%			《清代縉紳錄集成》（縉紳全本）V1, p. 381
乾隆30春	2990675	369254	12.35%			《清代縉紳錄集成》（縉紳全書）V2, p. 139
乾隆30冬	3009291	369254	12.27%			《清代縉紳錄集成》（爵秩全本）V2, p. 332
乾隆31秋	3009291	369254	12.27%			《清代縉紳錄集成》（爵秩新本）V2, p. 412
乾隆33秋	3009291	369254	12.27%			《清代縉紳錄集成》（爵秩全本）V2, p. 568
乾隆42秋	2990675	369254	12.35%			《清代縉紳錄集成》（中樞備覽）V3, p. 123
乾隆53春	2990675	369254	12.35%	50754	13.75%	《清代縉紳錄集成》（中樞備覽）V3, p. 381
乾隆53冬	3038918.66	369254	12.15%	50754	13.75%	《晉政輯要》武職養廉、地丁銀兩、耗羨章程等條

- ◆ 《清代縉紳錄集成》一書係清華大學圖書館和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依據該校所藏清代部分之《縉紳錄》，於2008年由大象出版社出版，計包含209種《縉紳錄》，為研究清代職官變動之重要史料。
- ◆ 依據《晉政輯要》，山西省之耗羨所收，為地丁銀之12.15%，而武職人員之養廉銀，為羨耗之13.75%。就比例值而言，與先前山西巡撫岷於雍正年間遵旨裁減後「每兩僅准加耗羨銀一錢二、三分不等」並無顯著差異。

武職人員養廉銀之制度化及其實踐



◆ 山西省地丁銀、羨耗及文武職養廉銀之數值關係

- ◆ 《晉政輯要》載山西省文職人員之養廉銀，合計需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兩，合併上述武職人員所需之養廉銀，可將**山西省全省文、武職人員與養廉之相關資訊列表如下**：

地丁銀	羨耗數值	羨耗比例	養廉銀			養廉銀佔羨耗比例	百分比	養廉銀佔地丁銀比例	百分比
			文職	武職	小計				
3,038,918.66	369,254	12.15%	223,370		274,124	60.49%	74.24%	7.35%	9.02%
				50,754		13.75%		1.67%	

- ◆ 文、武職人員之養廉銀總額為二十七萬四千一百餘兩，佔山西省額定之羨耗數值74.24%，其中文職部分佔去絕大多數之60.49%，而武職人員僅佔13.75%，可見養廉銀是當地羨耗收入中的最大支出項目！而文職人員所耗用之養廉銀，約為武職人員之4.4倍。
- ◆ 如與地丁銀進行比較，則養廉銀約為地丁銀總數之9%，亦即山西百姓每出一兩之地丁銀，就需要額外再行支付約九分的養廉銀予當地之文、武職人員，語謂：「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難欺」，也確實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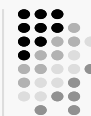


二、《欽定中樞政考》所載在京八旗養廉銀

- ◆ 道光五年七月之《欽定中樞政考》一書，計包含「八旗中樞政考一部三十二卷，綠營中樞政考一部四十卷」，其中《八旗中樞政考》「八旗大臣官員養廉」一條下，針對八旗武職大臣之養廉銀有所敘述，以及變動情形。
- ◆ 乾隆四十六年及道光五年在京八旗武職人員養廉銀比較表

品級	官銜	養廉銀（兩） 乾隆四十六年	養廉銀（兩） 道光五年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900	900
正二品	左右翼總兵		800
正二品	總理鑾儀衛大臣	700	700
從一品	滿洲都統	700	700
從一品	蒙古、漢軍都統	600	600
從一品	前鋒、護軍統領	600	600
正二品	滿洲副都統	500	500
正二品	步軍統領	500	880*
	蒙古、漢軍副都統	400	400
正二品	鑾儀使	400	400
正二品	三旗包衣護軍統領		400
正二品	內府三旗護軍統領	400	

武職人員養廉銀之制度化及其實踐



◆ 乾隆四十六年及道光五年在京八旗武職人員養廉銀比較表

正三品	步軍翼尉		400
正三品	步軍總尉	400	
正三品	健銳營翼長	200	200
正三品	火器營正翼長	200	200
正三品	稽查圍場總管	200	200
	翼領	100	100
從三品	八旗叅領	各應得養廉銀兩， 以八旗大臣歲分所 餘，通融勻派，歲 無定額。	《欽定中樞政考》 未說明
從五品	左右兩翼前鋒營正署前鋒侍衛		
正三品	八旗護軍營正署護軍叅領		
正三品	火器營護軍叅領		
正四品	副護軍叅領		
從五品	委署護軍叅領		
正三品	營總		
正三品	健銳營前鋒叅領		
從四品	副叅領		

說明：

1. 乾隆四十六年《戶部則例》及道光五年《欽定中樞政考》所載，每年給予八旗大臣官員之養廉銀均為八萬六千兩。
2. 有「*」註記者，表示該職務之養廉銀數額於不同年份有異。
3. 乾隆四十六年《戶部則例》未見「左右翼總兵」一職。又，「內府三旗護軍統領」或即「三旗包衣護軍統領」，「步軍總尉」或即「步軍翼尉」。

武職人員養廉銀之制度化及其實踐



◆ 《綠營中樞政考》內直省、京營及新疆邊境之武職人員養廉銀

- ◆ 《綠營中樞政考》「武職養廉數額」條下，其內亦有道光五年時之武職人員養廉金額，其內容與「直省、京營及新疆邊境之武職人員養廉銀」一表之數額全數相同，惟增列乾隆四十六年所缺載之京營總兵「每員八百兩」。
- ◆ 由此可見，自乾隆明確議定武職人員之養廉銀制度後，歷經嘉慶一朝，直至道光五年時，武職人員養廉銀之數額除極少數之特例如步軍統領外，已然相當固定。

◆ 《皖政輯要》內武職人員養廉銀

- ◆ 馮煦主修，陳師禮纂輯之《皖政輯要》一書其內「文武職官養廉」之內容所述，有關皖省武職人員養廉銀之數額，全數摘錄乾隆四十七年詔書中所議定之數值。
 - ◆ 《皖政輯要》一書原係手抄本，是書計分10科，100卷，清末宣統年間由馮煦主修，並由道員陳師禮坐辦，後由黃山書社點校，於2005年出版。





◆ 養廉銀之歲入來源

- ◆ 清代武職之養廉銀，自順治朝至乾隆四十六年底，皆是以親隨兵名糧（親丁名糧）之名義發放，因其名義是發放兵丁之糧餉，故其預算來源當為國家之中央財政收入，負責單位為戶部所屬之各清吏司。然而乾隆四十六年底議定武職人員之養廉銀後，此一原本應由中央支付之多增費用，其預算來源最後卻轉由地方負責。

- ◆ 《大清會典事例》武職養廉銀兩，在於耗羨盈餘及一切閒款銀內儘數動支。如有不敷，或須動用正項，奏明請旨。

◆ 中央增軍費，地方擔養廉

- ◆ 武職人員養廉銀之預算，原本應與俸薪一般，當屬於中央負責之軍需費用，然而最後卻轉為地方所額外徵收之「耗羨盈餘」下支應，亦即此項費用從此改由地方負責。而此一由乾隆所親自主導，將親丁名糧「名額給付制」改為養廉銀之「固定給付制」之政策
- ◆ 在「將從前虛缺名糧，概募實兵」之調整下，無疑大幅加重了中央政府的負擔，而養廉銀之實際給付，又係以地方徵收之羨耗盈餘內動支，進一步使地方承受了更重的經濟負擔。



◆ 「議罰養廉」之行政處分

- ◆ 乾隆議定武職人員之養廉銀之後，出現一個特別的現象，亦即「議罰養廉」的行政處分方式。文官養廉銀制度雍正初年成為定制，而武官養廉直到乾隆四十七年方開始實施，兩者之間隔約近六十年。
- ◆ 由於養廉銀之數額遠大於官員例常之俸薪所得，因此乾隆開始透過「議罰養廉」之作為懲處失職或違法的官員，而非如罰俸、降級、革職等既有之行政處分方式，亦即乾隆手上多了一個之前不曾有過的行政管理利器。
- ◆ 針對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等地方文職大員所進行之懲處行為，且明顯皆於議定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之後方才發生，乾隆四十七年之前，並未見議罰養廉之案例。透過具有實質經濟性之處分，以達到其管理管制之目的，就管理之手法而言，確有其獨到之處。
 - ◆ 薩載之罪，若竟予從寬革職留任，不足蔽辜。著於總督任內，罰去養廉三年，仍革職留任，以為總督大員不能舉劾巡撫貪污、因循瞻徇者戒。
 - ◆ 庚午，諭。上年因山西河南二省辦理秋審，經部改駁者甚多，將農起革去頂帶，停支巡撫養廉三年。何裕城降為三品頂帶，停支養廉二年。
 - ◆ 畢沅著摘去花翎，罰交湖廣總督養廉五年，即行完繳，以為浙江海塘工程之用。再罰山東巡撫養廉三年，分作六年扣繳。



◆ 「停廉充餉」之權宜措施

- ◆ 咸豐年間，為平息太平天國滋蔓燎原之勢，因軍務倥傯，是以清廷所需之軍費甚多，而國家卻財用漸趨耗竭，於是有「停廉充餉」之議：
 - ◆ 咸豐三年，太僕寺卿李維翰奏停廉充餉，請將各直省文職一品至七品，武職三品以上，養廉暫行減成支放。
 - ◆ 戶部依旨提出建議，咸豐核定如下：
 - ◆ 擬即自本年夏季起，文職一、二品酌給七成，三、四品酌給八成，五品以下及七品正印官與武職三品以上，酌給九成。其餘文職六、七品以下佐貳雜職，武職四品以下，以及軍營帶兵效力各員，均照原額支給。
 - ◆ 武職人員三品以上者，在咸豐三年之後，其養廉銀處於減發支給之情況，從之前的全額發給，到減發兩成，再變為減發一成，之後又漸次恢復。
- ◆ 就減發養廉銀之幅度而言，相對同品級之文職官員，清廷顯然特別留意武職人員之減支情形，是以其減發之成數，較文職官員為低！尤其武職四品以下者，其養廉銀並未有任何減支，這與朝廷對待文職人員之方式確實不同，此一差異也應是對中低階武職人員，攻城拔寨、效命疆場的必要回報。

文職與武職人員養廉銀之差異



◆ 《清代縉紳錄集成》內總督與巡撫之養廉銀

- ◆ 從《清代縉紳錄集成》一書擇取乾隆二十五年冬、二十六年秋、三十年春、三十一年秋、三十三年秋、四十二年秋、五十三年春等七個年序之《縉紳全書》為對比依據，並取其中品級較高之總督、巡撫、學院、布政司、按察司等做為比較，亦可明確發現同一職官於不同省分，於不同年序，其養廉銀亦有差異。
- ◆ 為便於比較，僅取直隸、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雲南等省列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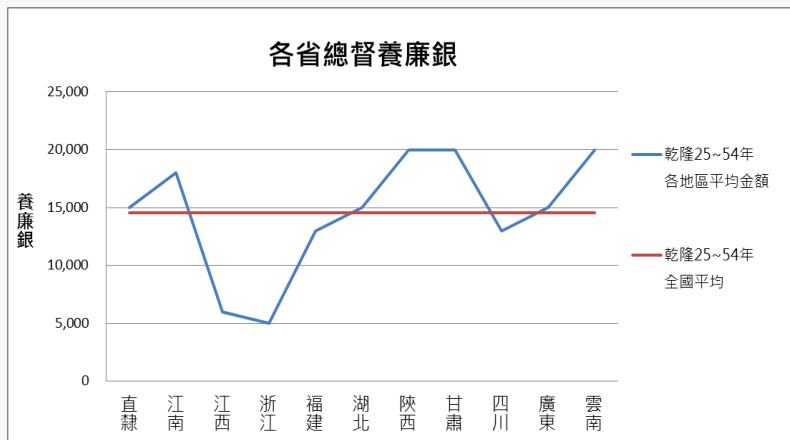
直省	職銜	乾隆25年 冬	乾隆26年 秋	乾隆30年 春	乾隆31年 秋	乾隆33年 秋	乾隆42年 秋	乾隆46年 則例	乾隆53年 春	乾隆25~54年 各地區平均金額	乾隆25~54年 全國平均
直隸	總督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4,545.45
江南	總督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4,545.45
江西	兩江總督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4,545.45
浙江	浙閩總督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4,545.45
福建	總督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4,545.45
湖北	總督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4,545.45
陝西	總督	20,000	20,000							20,000	14,545.45
甘肅	總督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4,545.45
四川	總督兼巡撫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4,545.45
廣東	總督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4,545.45
雲南	總督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4,545.45

- ◆ 從上表可以得知，不同直省之總督，其養廉銀數值或有差別，但於不同時序，各該職務之養廉銀於各直省則為有所變動。

文職與武職人員養廉銀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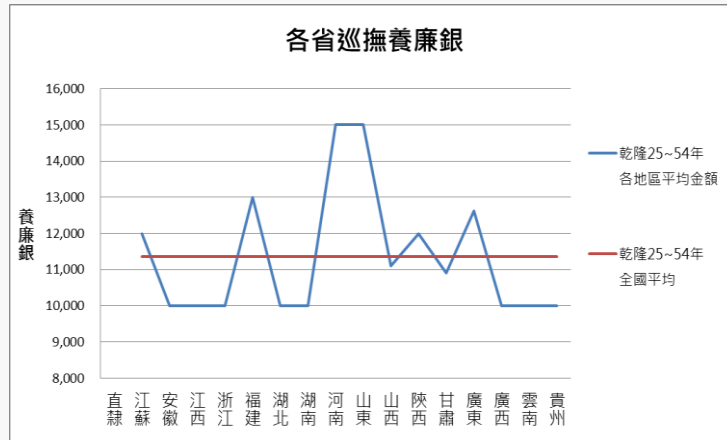


◆ 《清代縉紳錄集成》內總督與巡撫之養廉銀



職於陝西、甘肅、雲南等邊陲地帶之總督，因所處區域具有高度之軍事重要性，是以其養廉銀數值相對為高。

反觀兩江總督及浙閩總督，雖其管轄區域甚廣，但因軍事壓力反不若前述邊陲地區，政務即或紛繁，其養廉銀仍相對為少！這在文職人員的養廉銀制度設計上，顯然有其連帶關係。



上圖所呈現出任職於河南、山東兩省之巡撫，其所得之養廉銀數額，較其他直省為多，反之任職於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之巡撫，其養廉銀西對為低。

可見清政府針對養廉銀之給付制度上，確實有有「肥缺」現象，至於這些肥缺何以無法如同武職養廉銀一般，一次性的予以畫一，頗值得後續之研究。

文職與武職人員養廉銀之差異



◆ 《清代縉紳錄集成》內布政使與按察使之養廉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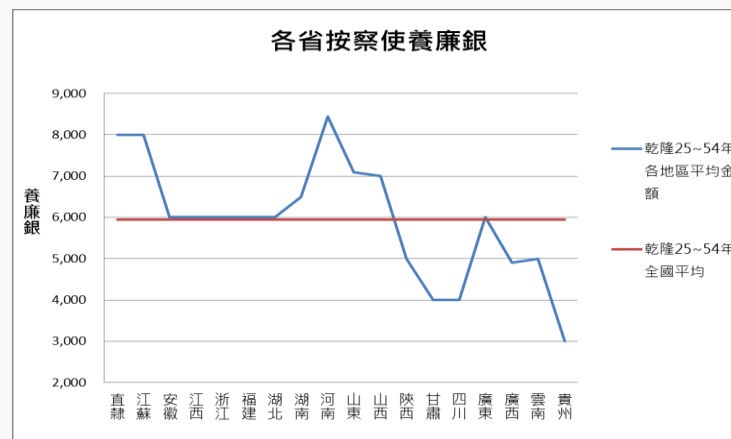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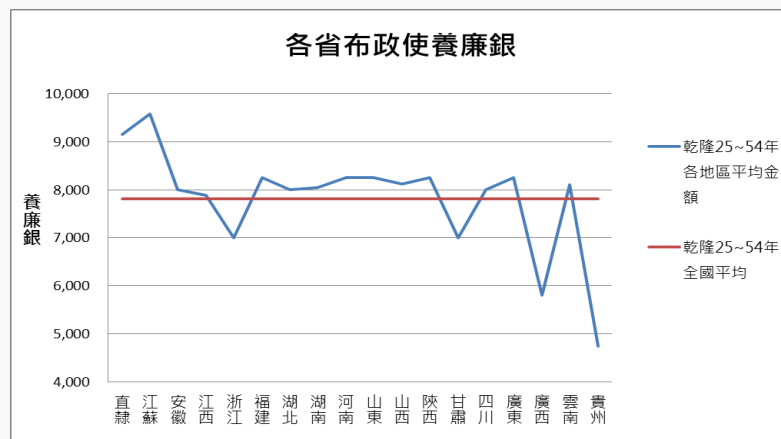
- ◆ 綜合以上，現將文直隸、江蘇、江西、福建等十三個省分之文職大員養廉銀數額之變動情形，統整如下表，以說明文職養廉銀隨時序高低變動之狀況。
- ◆ 文職人員養廉銀多寡上下變動，推估與地方督撫針對耗羨之使用與掌握，顯然有極其重要之關係，當然也與督撫對負責地域之人事權掌控，有著密切的關連。

直省	乾隆	25年->26年	26年->30年	30年->31年	31年->33年	33年->42年	42年->46年	46年->53年	53年->54年	42年->53年
直隸	布政使	降低1,000								
江蘇	布政使	降低1,000								
江西	布政使	增加800								
福建	布政使	降低2,000								
湖南	布政使	降低300								
河南	學院									降低2,666
河南	布政使	降低2,000								
河南	按察使						增加4.44	降低4.44		
山東	布政使	降低2,000								
山東	按察使		降低3,941				增加460	降低460		
山西	巡撫						增加5,000	降低5,000	增加5,000	
山西	布政使	降低1,000								
陝西	布政使	降低2,000								
廣東	巡撫		增加1,000			降低1,000	增加1,000			
廣東	布政使	降低2,000								
廣西	布政使	增加400	降低400	增加400		降低400				
廣西	按察使						增加20	降低20		
雲南	布政使		降低400							
貴州	布政使	增加500	降低500	增加500		降低500				

文職與武職人員養廉銀之差異



◆ 《清代縉紳錄集成》內布政使與按察使之養廉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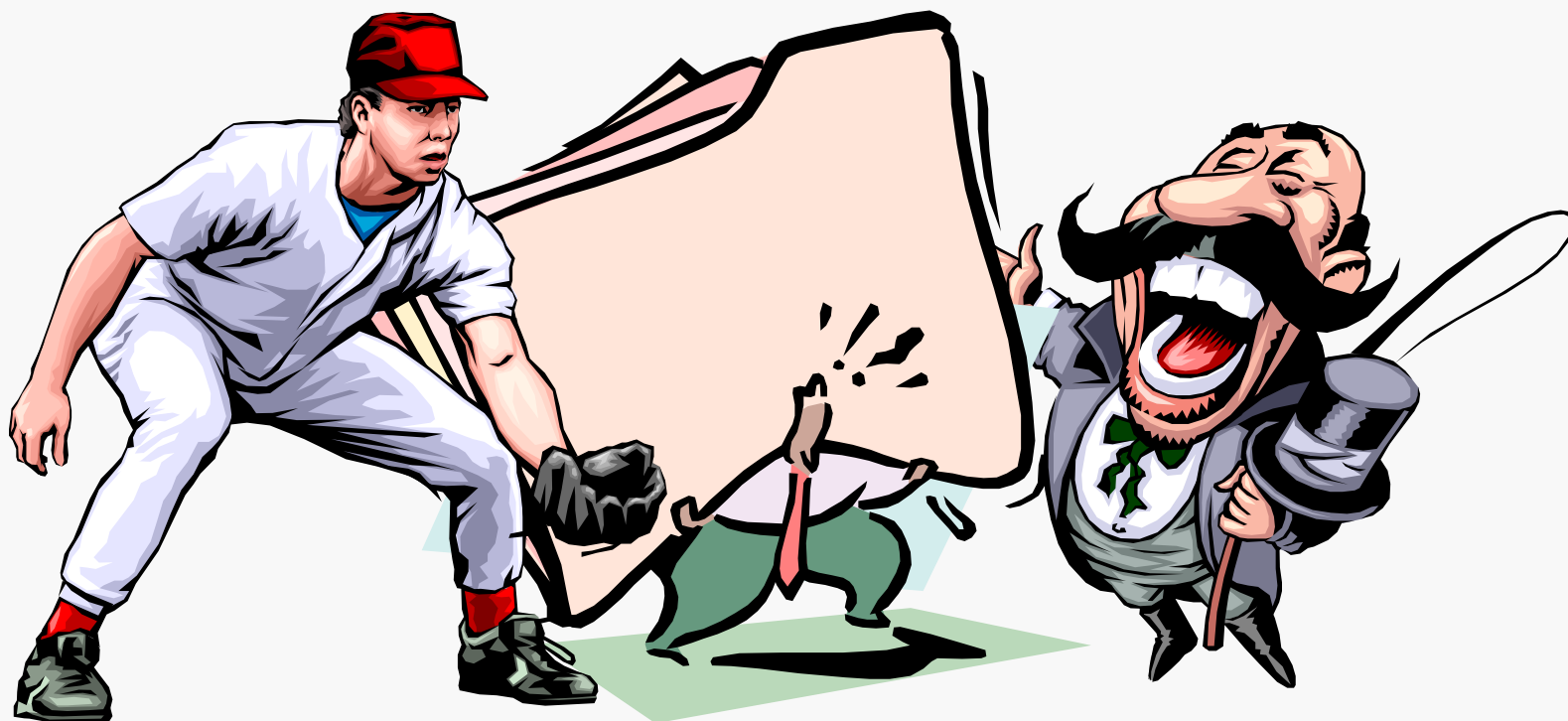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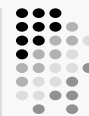
綜合布政使與按察使各直省養廉銀的數值，各省的差異可以一目了然，顯見文職人員的養廉銀，各省間有存在著一定之差異，且即使是同一職務，也會依時序之不同，養廉銀之多寡也會呈現上下跳動之現象。

以山東而言，乾隆二十六之前，按察使之養廉銀為10,000兩，但該時序之後即改成6,059兩！降幅不可謂之不大，而貴州、甘肅、四川等三地，按察使之養廉銀也相對偏低！據此，文職人員的養廉銀之設計概念是會依時、依地而不同，實不似武職人員一般，無論是以名額計算之親丁名糧或是固定數額給予之養廉銀，其制度設計原本皆是以固定值為設計概念。



◆ 有關清代武職人員養廉銀制度規範

- ◆ 武職人員之養廉銀之規範，本源自清初即有之旗員「親隨兵名糧」制度。親隨兵名糧制度在人數之「數值」上一直有所調整（見表一至表六、表八）。在名稱上，康熙四十二年議准為武職之「親丁名糧」，而後乾隆八年以「既為武職養廉，即應改為養廉名糧」為由，將名稱改為「養廉名糧」，但乾隆於四十六年六月下詔清理養廉名糧時，又將之稱為「兵丁名糧」。
- ◆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下旨，再將用語自行變更成了「武職名糧」，可知無論是親丁名糧、兵丁名糧、隨糧、養廉名糧、武職名糧，所指均為一事。
- ◆ 武職養廉銀於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確定，自乾隆四十七年開始實施，此一新的規範之執行狀況，可於乾隆五十四年鄭源璫總纂之《晉政輯要》、道光五年之《欽定中樞政考》，以及宣統年間馮煦主修之《皖政輯要》等書，確認武職養廉銀一路實施直至清末。
- ◆ 咸豐三年有過「停廉充餉」打折給付文武養廉銀之現象，但武職四品官以下，因屬於軍隊之管理骨幹，故而始終不曾打折，且隨後於咸豐六年即以「不敷辦公」為由予恢復。
- ◆ 乾隆四十七年實施之後，除罰俸、降級、革職等既有之行政處分外，同時開始以「議罰養廉」之方式懲處失職、違法之官員。



謝謝教授的時間，請多指正